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东公积金责〔2025〕19131号

东莞大承电子有限公司：

经查明，(原)职工廖文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已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，为你单位(原)职工廖文辉缴存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、2015年8月至2019年1月、2020年3月至2025年7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，合计人民币53185元。如不按时办理，我中心将按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如不服本通知书，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

执法人员：娄娅（执法证号：19110016004）、邓冠文（执法证号：19110016076）

联系电话：23308005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11月14日